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##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8]39号）、《关于对郭鸿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8]42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“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# 一、重要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披露不及时，不完整

2016年12月30日，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6]958号），规定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，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，导致整车厂获得国家补贴的周期明显增长，同时补贴力度明显下降。你公司延迟至2017年3月7日发布2016年年报时才对上述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披露，且仅披露“根据政策，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比2016年降低20%，地方财政补贴不得超过中央单车补贴额的50%”，对“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，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”这一重要行业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未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未披露部分或有事项

（一）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沃特玛）2017年与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中车）签订的合同约定，

如沃特玛所供产品超出湖南中车使用量的，如属通用产品则由沃特玛按当时市场价格回购，如属专用产品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回购事宜。

（二）沃特玛2017年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通客车）签订的WTM-XSNQ201711016、WTM-XSNQ201711018两份合同约定，如因沃特玛产品导致中通客车或最终客户不能申报新能源补贴款的，沃特玛应将全额不符合要求的电池收回，如因此给中通客车造成损失的，沃特玛应予以赔偿。

（三）沃特玛2017年与中通客车签订的部分合同约定，如因沃特玛产品不符合技术协议和推广目录，影响中通客车所售车辆取得国家补贴的，沃特玛将承担中通客车国补损失金额，由沃特玛一并承担。

上述合同约定的回购、补偿条款构成或有事项，你公司未在2017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，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54号）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《关于对郭鸿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“郭鸿宝：

经查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4日期陆续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自2018年4月13日至4月25日期间发生的平仓减持，距离首次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不足15个交易日，涉及股份数量1,795.40万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该规定第十四条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
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